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（益智）

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源家居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益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，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益智：男，1971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金融学博士后。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，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，研究部副主任；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，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；2010 年 1 月至今，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、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浙江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，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。目前还兼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。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、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风险内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益智	2	2	2	0	0	否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2 次审计委员会、1 次提名委员会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认真审核了董事、高管年度薪酬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等相关事项，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；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密切保持沟通，定期听取公司内审机构对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；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次对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专门委员会类别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	0
审计委员会	2	2	0
提名委员会	1	1	0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共同推进审计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，在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等事项方面积极征求本人的意见，能够及时按照本人的要求补充材料用于决策参考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和必要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，公司拟继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曹勇先生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的办公楼（建筑面积共 1,012.07 平方米）做办公用途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。租金为 7.70 万元/月，预计此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92.40 万元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未与其他任何关联方发生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

（三）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

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情况熟悉，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，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，同意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六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本人认为激励计划的制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

等相关规定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监督公司公平，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益智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年 月 日